

包头市第四医院消杀液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RZB-2026-01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包头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第四医院消杀液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46万元, 招标人为包头市第四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**公开招标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包头市第四医院消杀液采购项目, 采购一批消杀液;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第四医院消杀液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第四医院消杀液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;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(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提供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人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,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4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,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;

5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,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 经营 (活动) 异常名录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

6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,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

7、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1-27 17:00:00到2026-02-03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将报名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nmghrxg@163.com审核,审核通过后领取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2-26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（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））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2-26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（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））。

七、其他

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；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（财务章、投标专用章、电子章、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）。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拒绝。

- (1) 投标人报名表；（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）格式自拟。
- (2)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，需附委托人身份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格式自拟。
- (3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（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；）
- (4) 开户许可证（营业执照七证合一除外）；
- (5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- (6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- (7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- (8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
注：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，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‰，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)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btzcpt.com>) 发布招标采购公告；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第四医院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第四医院**

地址：**包头市青山区**

联系人：**高慧灵**

电话：**0472-3103178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昆都仑区**

联系人：**王工**

电话：**15547258427**

邮件：**nmghrxg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 (盖章)

